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17〕30号

总第1419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经2017年12月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复旦大学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复旦大学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健全完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机制，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和《复旦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所出具的结论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结论性审计文书包括：审计处向学校领导报呈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处向组织部报呈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处向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出具的审计整改通知书以及审计文书；审计处向有关业务部门发送的审计建议书和移送处理书；审计处向学校办公室或纪检监察部门提交的移送处理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协调下，校内相关单位和部门实施的充分使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包括审计整改落实、审计结果公开以及干部管理工

作等。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以审促改、成果共享；
- （三）以用促审、惩防并举；
- （四）权责对称、协调联动。

第二章 审计结果运用的职责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被审计单位（部门）现任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在单位（部门）内部向领导班子、教职工通报审计结果；

（二）按照《复旦大学审计整改工作规定》的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区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情况，对需后续跟进解决和处理的事项，及时提交或移送有关部门；

（二）按照《复旦大学内部审计规定》，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协助和配合干部管理监督等部门落实、查处与本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四）按照学校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告审计结果；

(五)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审计要情等形式报送学校主要领导。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干部管理监督综合查询系统；

(二) 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涉及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行政处理；

(三)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并在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办理对被审计干部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等相关事宜；

(四) 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经审计发现涉及领导班子的重要问题，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五)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六) 以适当的方法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八条 财务、资产等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对审计移送的需后续跟进解决和处理问题，及时进行查处落实。

(二) 督促和推动被审计单位（部门）落实审计整改要求；

(三)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四) 以适当的方法及时将审计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

(二) 依纪依法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 以适当的方法及时将审计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十条 学校办公室应当对相关部门审计结果情况适时进行总结和通报。

第十一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应对审计结果运用情况进行研究,适时召开专题或相关工作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研究和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实施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及的内容,执行上级有关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有关审计整改的总体要求和有关程序,参见《复旦大学审计整改工作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